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研〔2019〕53号

关于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 和成绩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 和成绩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规范研究生课程考核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一、课程考核方式

（一）课程考核是检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的主要依据。凡属培养计划的课程，均须进行考核。

（二）研究生课程考核方式可采用考试（闭卷、开卷）、读书笔记、论文、实验操作、临床技能操作等形式。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的特点和内容确定是否开卷或闭卷考试，但学位课程原则上应采用闭卷方式进行。

二、考试命题要求

（一）公共必修课程考试命题由研究生院组织，专业课程（含必修、选修）考试命题由各培养单位教研室负责组织。

（二）命题范围应以教学大纲的要求为准，可涉及主讲教师讲授内容和规定的必读参考书的内容。试题要有一定深度，注重对学生能力的考核；同一门课程分为多个教学班的，应统一考试。每门课均应按 2 小时或 2 小时 30 分考试时间确定。

（三）公共必修课每门课应出 2 套试卷，总分为 100 分，每套试卷的考试题量和难度应大体相当，且每套试卷都须由教研室

主任审题签字。

三、课程考试制卷

(一) 研究生课程期末考试试卷应按照保密原则，由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印刷、保管，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题目。

(二) 公共必修课程制卷均由研究生院负责；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程（含必修、选修）考试制卷由教研室负责，所有试卷均需装入试题袋并加封。

四、考试安排

按照研究生培养计划要求，每个学期前 10 周结束授课的课程由教研室组织考试；后 10 周结束授课的课程，公共学位课程、公共必修课程考试由研究生院组织安排，其余课程由教研室组织考试。

五、补考、重新学习、缓考、免修要求

(一) 补考：研究生考试或考查不合格可予以补考一次。补考成绩合格，则必修课按 60 分计，学位课按 70 分计。选修课程不安排补考。

(二) 重新学习：学位课和必修课补考不合格及因考试作弊取消课程成绩的，需随下一年级重新学习。选修课不合格时，允许重新学习或另选修其它课程。课程重新学习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所在培养单位教学办负责人同意后报研究生院编入研究生下一年级学习。重新学习后考试合格，则正常登记成绩。在校期间，同一门课程只允许重新学习一次。

(三) 缓考: 因病不能参加考试, 个人提出申请时须持我校附属医院或县以上医院证明请假; 因事申请缓考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研究生申请缓考须由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教学办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经批准缓考者可与重新学习者同时进行, 按正常考试对待。无故不参加考试, 成绩记为零分。

六、成绩管理

(一) 研究生的课程成绩按百分制, 学位课 ≥ 70 分, 必修课和选修课 ≥ 60 分为合格成绩, 成绩合格者, 取得相应的学分。

(二) 课程考试结束后, 任课教师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及时阅卷。任课教师评定学生课程成绩时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课程考核总评成绩, 原则上应以期末考试成绩占 60%, 平时成绩占 40%的比例评定; 平时成绩应根据听课、课外作业, 课堂讨论、文献查阅等综合评定。

(三) 任课教师或教研室秘书应在考试结束 2 周内, 将签字后的研究生考试成绩单一式 2 份, 分别送交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教学办和研究生院培养科。考试试卷由教研室保存 5 年备查。成绩长期保存。

(四) 研究生课程考试试卷一般不得查阅, 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查卷, 由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组织有关教师进行, 学生不得参与。

七、附则

本规定自下文之日起执行,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